

审批意见

威环环辐表[2024]1号

经研究，对威海行雨化工机械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扩建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行雨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17号，因开发和生产新产品、进一步提高相应的无损检测能力，拟将原有的X射线探伤室进行扩建和改造，包括曝光室东墙及室顶增加实体屏蔽、辐射安全措施调改等，并增加HS-XY-450型定向和XXH-3505型周向X射线探伤机各1台（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该处X射线探伤工作场所共涉及4台X射线探伤机，其最大管电压450kV，最大管电流10mA，许可类型与范围属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辐射工作岗位，落实岗位职责。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2. 严格落实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落实实体屏蔽措施，确保曝光室出入口及屏蔽墙外30cm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 $2.5\mu\text{Gy/h}$ 。

2. 在防护门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做好X射线探伤机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维护、维修，并建立维修、维护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 配备1台辐射巡检仪，完善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5.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威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 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可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审核人：

